新发价〔2018〕11号 签发人：刘 伟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新乡县龙泉中学收费标准的批复

新乡县龙泉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新乡县龙泉中学收费标准延期的申请》收悉。鉴于原批复已执行到期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＜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继续按原批复收费标准执行，即：

1. 学费：每生每期1950元。
2. 住宿费：每生每期250元。
3. 代收代管费：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4. 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8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到2021年6月30日止。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8月8日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8日印发